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必選修學分規定

97-98學年度入學起適用
 經9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分規定		組別	歷史教學組 (選修教育學程)	一般史學組 (不修教育學程)
畢業最低總學分			154	128
校共 必修 學分 28	語文 通識	10	國文 4、英文(一) 4、英文(二) 2	
	核心 通識	12 16	六大領域：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歷史與文化、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 (每領域至少選修 2 學分至多 6 學分)	
	一般 通識	2—6	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	
	體育	6	一至三年級必修，四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	
本系必修學分			22 (1) 台灣通史(史一 /4/ 全) (2) 中國通史 (史一 /6/ 全) (3) 世界通史(史一 /6/ 全) (4) 史學導論 (史一 /2/ 全) (5) 史學方法(史三 /4/ 全)	
本系選修學分下限			60 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24 學分 ①台灣史學群至少選修 8 學分 ②中國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③世界史學群至少選修 12 學分 ④另於以上三學群及本系「其他」類課程中至少選修 28 學分	
自由選修學分			18 可選修本系及外系所開各項課程 (不含校必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分及通識學分) 欲取得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資格，需選修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(史四/2/下)，並得計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。	
備註			1、學生選組應於二年級上學期改選前向系辦公室報備。 2、選組後如志趣不合，可改選「一般史學組」，惟所修課程須合於該組規定，且最遲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改選前向系辦公室報備。 3、軍訓(軍護教育)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，更改為課程名稱為「國防教育」，分為國防教育(一)、國防教育(二)、國防教育(三)、國防教育(四)各 2 學分，一、二年級選修，學分另計，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。 4、98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修習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並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之檢定。(待確定) 5、本系教育學程係依據同一學年度之應屆入學生數(不含外籍生、僑生、休學、保留學籍等學生)分 2 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(每年 4-5 月辦理)錄取 70%、第二階段(每年 11-12 月辦理)錄取 40%，甄選前將由系辦公室公告辦理，詳關辦法可至師培處及本系網站查詢。	